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广胜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3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6.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55%。

董事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1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段永秀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8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6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3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86.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55%。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135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286.2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18年7月21日至2018年7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张榜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8月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

7、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19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2019年5月23日。

9、2019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19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5月22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11、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手续。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登记日为2018年10月25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4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考核目标为:2019年净利润目标值为1亿。若净利润大于或等于1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净利润小于1亿且大于等于0.8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按实际完成比例解除限售;若净利润低于0.8亿则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04亿元,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可全部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分别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为100%、0%,即: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4日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6.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51,990.50万股的0.5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骆亚君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2	6.60	6.60	6.60
2	姜向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2	6.60	6.60	6.60
3	李广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	6.00	6.00	6.00
4	梁晓明	副总经理	21	6.30	6.30	6.30
5	朱晓星	副总经理	16	4.80	4.80	4.80
6	陈光高	总工程师	16	4.80	4.80	4.8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29人)			837	251.10	251.10	251.10
合计(135人)			954	286.20	286.20	286.20

注:激励对象中骆亚君、姜向东、李广文、梁晓明、朱晓星、陈光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0年10月24日届满,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8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且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其所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286.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尚纬股份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尚纬股份本次解锁符合《激励计划》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尚纬股份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尚纬股份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1月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作为前述现金管理事项理财产品类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1月9日届满后延长12个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现金管理额度进行调整,追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即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12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基本信息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5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0月16日	1个月结息周期	3.85	1个月周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尽管前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具体经济形势,选择合适时机,适时适量购买。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与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的收益凭证进行投资。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资金来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元)	收益(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77)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4日	2019年12月03日	3.55	15,000,000	58,356.16
2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98)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4月29日	3.70	15,000,000	278,260.27
3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45)	中国民生银行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1月27日	2020年2月27日	3.75	20,000,000	189,041.10
4	挂钩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471)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3月3日	3.75	15,000,000	140,239.73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50,000,000	460,000
6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09)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2月27日	2020年8月27日	3.65	20,000,000	229,688.99
7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26)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3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65	15,000,000	215,915.18
8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50,000,000	906,164.38
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603)	中国民生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7月29日	3.45	15,000,000	129,020.55
10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3.85	15,000,000	48,271.3
11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28日	2020年9月28日	3.85	40,000,000	128,333.33
12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00,000	自有资金	2020年8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3.85	15,000,000	48,125
13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0,128,333.33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28日	2020年10月28日	3.85	未到期	——
14	“稳利盈”1号	西安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5,048,125	自有资金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0月30日	3.85	未到期	——

五、备查文件

1.《西安银行“稳利盈”产品服务协议》及购买凭证;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9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亿元(含)适时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9月21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45,308.22元。

(二)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该笔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2020年10月15日到账,公司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共计获得理财投资收益1,812,328.76元。

二、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	
								本金(万元)	收益(元)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200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1月7日	3.75	12,200	2,105,753.43
2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1月7日	2.95	1,200	67,890.41
3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2,000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9日	3.65	12,000	1,104,000
4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7月15日	3.5	2,000	186,027.40
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4月9日	2020年10月15日	3.5	10,000	1,812,328.76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1,50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8月14日	2.3	1,500	28,356.16
7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中国银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9月21日	3.15	1,500	45,308.22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相关凭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05281)

现金管理期限:自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1月2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货币市场基金和结构性存款。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的“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311)”,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上述产品于2020年10月1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17.5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目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510.4199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804,812,565.96元,扣除券商保荐承销费用实际到账3,755,550,002.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0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2,999,999.97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573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造项目	否	37,600.00	31,512.19	83.81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LNG运输船项目	否	60,130.83	60,130.83	100.00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否	13,700.00	6,854.14	50.03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否	14,718.00	10,040.14	68.22
深水环保项目	是	0.00	0.00	—
装备改造项目	是	7,400.00	4,982.26	67.33
海洋石油111 FPSO坞修项目	否	62,874.58	53,759.70	85.50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否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中海油(天津)油田化工有限公司油田化学渤海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是	26,876.59	0.00	0.00
合计		373,300.00	317,279.2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05281)	40,000.00	1.48%-3.00%	155.70-315.6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期限为96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05281)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1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25日

5、产品期限:96天

6、现金管理金额:40,000.00万元

7、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9日

8、预计年化收益率:1.48%-3.0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该笔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